

劳动保障业务工作流程

一、入驻高新区企业就业手续备案流程

用人单位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含单位法人或负责人）应于用工之日起30日内，到市、区（市）任一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资质证明（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三）《山东省就业登记表》及《招用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

（四）劳动者《登记证》（无《登记证》，按照规定携带劳动者身份证或户籍证明、2寸近期免冠彩照一张现场办理）；

（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不需提供）；

（六）从事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的劳动者，须持有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

（七）招用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不超过三十日的，还应提交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解除合同报告书》；

（八）招用下列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有效证明：

1、招用派遣期内大中专（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应提交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报到证》或《派遣证》

;

2、招用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的，应提交《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收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招用自主择业城镇退役军官的，应提交《军官转业证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军官转业证书》上加盖就业备案专用章；

3、招用留学回国人员的，应提交《青岛市出国留学人员工作介绍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派遣报到通知》；

4、招用国家退役运动员的，应提交选招运动员的有关文件。

二、解聘备案工作流程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书面告知职工有按规定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为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并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持劳动者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复印件（非本市户籍人员和本市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还须另持《暂住证》）、职工个人档案、《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报告书》、《失业人员登记表》，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市场（市北区延吉路38号）解聘备案窗口为职工办理办理解聘备案和档案转移手续。

(二)青岛市人力资源市场解聘备案窗口受理单位申请，审核有关材料和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即时办理解聘备案登记，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同时核定个人

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月数。个人户籍在市内四区的，出具《参加职业指导和失业登记通知单》；个人户籍在五市三区的，予以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出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介绍信》、《失业保险基金转移单》。

(三)用人单位应当于解聘备案后3日内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参加职业指导失业登记通知单》或《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介绍信》、《失业保险基金转移单》送达劳动者本人。

(四)市内四区户籍的劳动者应当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持《失业登记通知单》、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原件和一寸免冠近照两张，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申领《失业证》。

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劳动者，凭《失业证》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五市三区户籍的劳动者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介绍信》、《失业保险基金转移单》到户籍所在地区、市就业服务中心办理转入手续。

三、参保患者医疗保险业务办理流程

高新区内单位职工应参加市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其辖区内参保患者办理医疗保险的相关业务流程与七区相同。主要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个人账户待遇办理流程

参保人持个人账户卡，可在七区的任一定点医疗机构和定

点药店就医购药。

(二)市内住院管理办理流程

1、参保职工因病住院需携带身份证和劳动保障卡，可到七区任一定点医院，刷卡办理住院和结算手续，出院时只需缴纳个人应负担的费用后即可出院。

2、参保居民（老年居民、重度残疾人员、非从业人员）因病需住院治疗的，必须首先到其签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办理转诊手续。

3、住院病种为乙类病种需要审批的，需携带劳动保障卡、门诊病历、相关检查材料及目录外病种审批表，经所治疗医院医保办确认盖章后，到市医保中心资格管理处办理审批。

(三)门诊大病管理办理流程

1、参保人申请办理门诊大病证业务的，同现行规定一样，根据选择定点医院所属区域确定办理地点：选择市内四区定点医院及定点社区作为定点的，应到市医保中心服务大厅办理；选择城阳、黄岛、崂山定点医院和定点社区定点的，应分别到三区医保中心办理。

2、门诊大病医疗费报销及门诊大病证年审业务，均在各定点医院办理。

(四)参保人欠费补报医疗费办理流程

1、参保职工欠缴医保费，住院结算时只能全额自费结算。患者须保留好出院记录、有效发票、各项费用明细清单，待单位将欠缴的医保费整体补缴后，携带以上材料和

本人劳动保障卡办理报销手续。欠费补缴后，欠费在2个月之内的，按正常程序回医院办理联网结算；欠费在2个月以上的，由患者携带相关材料，就近到市或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2、参保居民欠缴医保费，住院结算时只能结算补缴次月的费用，其他费用全额自费。

3、门诊大病及其他业务欠费补报同住院补报程序。

(五)异地医疗办理流程

1. 异地转诊：是指因患危重疑难疾病，受本市定点医疗医疗技术和设备条件所限，需转往异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参保人申请转异地治疗的，首先应由就诊的我市三级医疗（或市级专科医院）主治医师填写《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资格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医院组织专家会诊并提出意见，经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审核登记，分管院长审查签字同意，报市医保中心核准。

2. 异地急诊办理流程

异地急诊：是指参保人在外地出差、旅游、探亲访友等过程中突发疾病在异地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治疗的。

参保人应在出院两个月内，持相关材料到市医保中心办理急诊资格确认。经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准后，其所发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3. 异地安置备案办理流程

异地安置人员安置地医疗：是指已从本地参保单位退休、辞职人员回原籍及定居地长期居住，在居住地发生的医疗。异地安置备案需提供的材料：

①退休人员安置原籍的应提供安置地户籍证明；

②因特殊原因户籍不在长期居住地，需有长期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长期定居证明，并附单位补充证明。

③填写《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人员安置地备案表》并盖单位公章。

携带上述三项材料，在市内四区参保缴费的单位到市医保中心办理备案，在三区参保缴费的单位到三区医保中心办理备案。

4. 长期驻外备案办理流程

长期驻外人员常驻地医疗：是指本市参保单位驻外机构人员在其常驻地发生的医疗。长期驻外备案需提供的材料：

①用人单位长期驻外人员的工作性质、场所等情况的有效证明，说明驻外人同工作地点稳定，且工作时间在一年以上。

②填写《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长期驻外人员驻外地医疗备案表》并盖单位公章。

携带上述两项材料，在市内四区参保缴费的单位到市医保中心办理备案，在三区参保缴费的单位到三区医保中心办理备案。

5. 异地门诊特殊疾病（门诊大病）办理流程

异地门诊特殊疾病（门诊大病）是指异地安置和长期驻外人员患慢性重病，不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但需要门诊就医购药，由此发生的医疗费，纳入医保统筹支付范围。其门诊大病资格办理参照本市门诊大病办理流程。须患者及家属持有关材料到市医保中心办理核准手续。

三、举报投诉处理案件流程

发现高新区企业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职工可向城阳区劳动监察大队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电话：87868123，地址：城阳区正阳路211号）；城阳区劳动监察大队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立案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